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76號

原　　告　陳炳煌
訴訟代理人　劉秋婷
被　　告　粘銘鎮
訴訟代理人　張晏慈律師
複代理人　　陳柏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下稱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趁原告不在家時，叫私人水電行在原告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家1、2樓牆壁上架設網路線路（下稱系爭線路），原告發現後要求被告拆除系爭線路，被告置之不理。後原告聲請調解，被告亦不願出席，被告配偶更在原告住家門口大聲咆哮，稱要告就去法院提告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線路賠償原告之損失等情。並聲明：被告應回復原狀並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並據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然實際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並非被告，且被告亦未居住於系爭建物，更從未申請系爭線路。原告所指系爭線路並非於114年3月26日新設，系爭線路實際為群健有線電視台早年設置，與被告無涉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並須達於使法院得有確信之程度，始得謂已盡其舉證責任。

㈡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現場照片、建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被告固不爭執有系爭線路之存在，惟以前詞置辨。經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陳淑卿」，此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卷第169頁)在卷可稽，故被告抗辯系爭建物非伊所有，核屬有據。另經本院函請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爭建物之有線電視或寬頻等其他申請資料過院，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申裝產品為「有線電視」，申裝人為「陳淑卿」，此有該公司115年1月6日群總字（115）第0007號函(見卷第173頁)，與被告辯稱系爭線路非伊所請人架設，係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互核相符。又被告辯稱伊與配偶均居住在鹿港，並未居住在系爭建物，亦未至系爭建物，且伊之配偶為施麗環(見本院卷證物袋)，並非「陳淑卿」等語，經本院當庭核對被告身分證，被告配偶確實非「陳淑卿」。是被告上開所辯真實無訛，原告上開主張，委無足採。

㈢本件原告自始主張被告申請架設系爭線路損害其權益，其所提供之照片，與訴訟代理人一致指摘照片內拿拐杖之人即為被告(見本院卷第81頁、第227頁至第229頁)，經被告否認。本院為求慎重，並於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再三闡明原告及提示卷內申請設置系爭線路資料予原告，原告仍執意指認照片內拿拐杖之人為原告，在其旁邊之人為【被告之妻陳淑卿】等語，最後經比對，原告方承認看到的人不是被告，但是被告作為公司(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繼茂橡膠公司)的合夥人，對於系爭線路拆除回復原狀仍要負責云云(見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45頁)。而本院認依卷內事證，侵權行為人及系爭線路申設人均非被告，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被告請水電人員私自設置系爭線路，且被告長住彰化鹿港，未至繼茂

橡膠公司辦公或居住，則原告上開主張，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回復原狀並賠償原告6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宋瑋陵